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蔡錫達（原名：蔡汶倫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捌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伍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